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文件

关于开展第二批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仪器设备验证评价中心联合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整合力量建设高质量科学仪器验证评价平台，促进国产科学仪器创新发展，按照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的工作部署，现启动第二批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仪器设备验证评价中心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国产科学仪器验证评价及应用推广，构建“技术创新、验证评价、应用推广”于一体的平台。联合实验室作为承担验证评价、促进产学研用融合、拓展技术方法研发、建设技术人才队伍的主要平台载体，在提升验评权威，加强人才技术支撑能力，贯通产学研用融合，推动科学仪器创新发展中发挥强效支撑作用。

二、申报条件

（一）是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单位会员；

(二)是其所属细分领域内公认的具有技术领先性和较高行业声誉的实验室/研究机构/企业研发中心。其研究方向、测试需求、仪器应用能代表目标客户群体的典型应用场景，在业内具有影响力，能有效带动同行关注，在领域内起到应用示范效应；

(三)具备良好的实验条件，拥有单台(套)5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原值总计5000万元以上，能为参加验证评价的国产仪器提供符合安装要求的空间，能够为实验室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条件；

(四)技术队伍结构合理，团队成员15人(含)以上，能够为联合实验室提供精准的技术支撑，解决仪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完成对仪器在应用领域新方法的开发和完善，开展仪器操作培训，参与设备升级与改造，为联合实验室的项目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五)能够按照《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仪器设备验证评价技术规范》，制定相关科学仪器设备验证评价方案，开展验证评价工作；

(六)积极参与学会相关验证评价工作的培训、工作交流等各项活动。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线上申报。请各申请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填写提交《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仪器验证评价中心联合实验室申报表》。

同一法人单位限推荐3个联合实验室(包括已有的联合实验

室在内)。

(二) 诚信管理。申报工作实行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 依托单位和实验室人员诚信情况良好, 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 时间要求。请各单位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 于 5 月 6 日 17:00 前将申报书及附录盖章后扫描版发送至 chenxin@cis.org.cn, 逾期不予受理。

四、后续工作

(一) 申报成功的实验室将被列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仪器设备验证评价中心联合实验室”名单, 可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官网查询;

(二) 联合实验室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仪器设备验证评价中心联合实验室”名义开展验证评价工作, 需满足学会验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

(三)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面向联合实验室设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研项目-验证评价专项, 鼓励联合实验室自主开展科学仪器设备验证评价工作;

(三) 在有效期内, 联合实验室需申请并完成至少 1 次验评工作, 才视为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的联合实验室, 到期后不得申请续期复核。

五、咨询电话

联合实验室申报事宜:

杨老师 010-82800700、张老师 010-82105825

单位会员号查询及入会事宜:

李老师 15600693382 (微信同号)

附件:《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仪器验证评价中心联合实验室申报书》

